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俞洋先生、张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俞洋先生、张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980,3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4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俞洋先生、张源女士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79,257,65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3.48%，自2018年1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其中，张源女士于2023年1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66,4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截至2023年1月30日，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所持

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综合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俞建模	合计持有股份	53,457,891	15.84%	95,745,796	11.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38,027	4.90%	95,745,796	1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19,864	10.94%	0	0%
俞洋	合计持有股份	25,799,766	7.64%	31,088,000	3.7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99,883	3.82%	31,088,000	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99,883	3.82%	0	0%
张源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5,446,567	1.8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15,446,567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林爱华	合计持有股份	0	0%	9,700,000	1.1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9,700,000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合计		79,257,657	23.48%	151,980,363	18.48%

注：表中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俞建模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简称现在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建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建模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离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俞洋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

份。俞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洋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离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俞建模先生和俞洋先生前期做出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此前做出的承诺。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